

高青县司法局 201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

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编制了高青县司法局 201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统计数据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县司法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高青县黄河路 29 号；邮编：256300；电话：0533-6981237；传真：0533-6981237）。

一、工作概况

推行政府信息公开，是深入推行政务公开，转变政府职能，建设阳光政府、法制政府，保障公民知情权、监督权和参与权的重要举措，对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、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。2013 年，我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，紧密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，以建设政务公开、信息透明机关为目标，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意识，成立工作机构、落实工作人员，建立健全工作制度，完善信息公开目录、公开指南，拓宽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式，扎扎实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我局通过县政府网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条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我局没有收到任何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四、复议、诉讼和申诉情况

2013年我局未接到涉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争议。未发生针对我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案以及申诉案（包括信访、举报）。

五、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3年度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事务诉讼相关的费用支出，没有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。

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201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该项工作高标准严要求相比，还存在一定差距，工作机制和制度建设不够健全。2014年，我们将以学习宣传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契机，认真学习贯彻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水平。为此，在今后工作中，紧密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，一是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力度，认真搞好宣传教育，提高思想认识，增强依法公开、主动公开意识，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。二是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要

求，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，三是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使信息公开内容更加符合群众的需求。

高青县司法局

2014年2月10日